丹徒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徒教督〔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丹徒区教育

督导工作要点》的通知

全区教育系统各单位：

现将《2022年丹徒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统筹安排，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2022年丹徒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2.2022年丹徒区教育督导重点工作计划和安排

 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2月23日

丹徒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2月23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丹徒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秉承“适宜”督导的理念，围绕市、区教育局工作重点以及市教育督导室的工作要求，积极探索，不断创新，依法全面履行教育督导职能，确保教育优先发展，为丹徒教育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工作

（一）继续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一是按照《意见》精神，进一步优化《丹徒区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根据《镇江市深化教育督导评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认真落实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例会制度，进一步明确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政府领导、教育牵头、部门协同的教育督导领导体制和定期会商、专题调研、信息沟通等工作机制。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教育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二是根据国家、省教育评价改革的总体部署，聚焦“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的要求，深入推进各类教育的评价改革，强化“教育评价改革”的督导推进，引导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和选人用人观。

（二）创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一是突出督导重点，服务教育全局。继续深化责任督学“一月一主题”经常性督导工作，同时围绕省、市专项督导任务和区教育局重点工作，进一步抓好“疫情防控”、“双减”及“五项管理”、“校园安全”、“校园欺凌”“师德师风”、“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园行为”、“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体育活动”等专题督导。二是提升督导精准度，着力问题解决。继续开展问题导向式督导研究，聚焦区域教育发展薄弱环节，列出问题菜单，由责任督学和相关学校共同选择重点突破项目，通过“问题式调研，专题式督导，诊断式评价”为基本要素的“三段式”督导，帮助学校至少解决一个实实在在的问题，各责任区每年至少提供一篇基于区域教育热点或难点问题解决的报告，并确保其中的意见和建议1—2项被教育局采纳，并出台相关文件、措施。三是幼儿园挂牌督导工作常态化、专一化。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教督〔2019〕3号）要求，抓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施针对性更强的经常性督导和专项督导。四是以建设一支有操守、有学识、有思想的责任督学队伍为目标，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做到常规培训系列化和实践研究常态化。

（三）做好新一轮学校发展规划制订工作

在第三轮三年发展规划终结性督导评估的基础上，认真总结成果经验，梳理学校发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出台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指导各校科学制定规划。完成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的文本论证工作，并整理成册。

（四）积极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一是贯彻落实教育部《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制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区创建实施方案》，聚焦短板，着力推进问题解决。二是根据《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在推进问题整改的基础上，做好2021年丹徒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监测。

（五）继续开展幼儿园办园水平督导

一是完善以全面实施幼儿素质教育为核心的幼儿园办园水平督导评估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学前教育政策、法规，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二是进一步优化《丹徒区幼儿园办园水平督导评估标准和考核细则》，在管理水平、师资队伍、保教工作、办园绩效等方面保基础，促提升，求实效。

（六）常态化开展“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督导

高度重视“五项管理”工作，凝聚合力，推进区、校、社、家携手联动。建立机制，常态化监测，及时公示结果，督促整改，确保“五项管理”工作持续落实落细。

进一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开展“双减”工作常态化督导。督促并指导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一是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二是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三是大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四是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

（七）落实政府教育履职情况督导评估及问题整改工作

一是根据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反馈的我区2021年政府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列出问题清单，讨论分析原因，由各职能部门牵头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二是根据市2022年辖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方案、对照考核标准和评价细则，认真做好2022年市对区教育履职情况督导评估的准备工作。三是科学制定2022年乡镇教育工作督导评估细则，优化督导评估机制，重视过程性评价，提高考评质量。

# （八）抓实教育现代化监测工作

充分运用2020年度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结果，坚持问题导向，联合各科室着力突破2020年度监测结果中存在的严重不达标的监测要点，研究改进措施。指导做好2021年度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数据上报工作，确保上报数据准确无误，及时完成监测报告，反馈监测结果。

（九）迎接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的现场评估

一是对照创建标准，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即刻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在2021年对问题整改的基础上，按照“已达标的抓巩固、未达标的抓进度、难点指标抓突破”的总体要求，科学施策。特别是针对城区学校大校额等的难点问题，制定专项解决方案，实施重点突破。二是继续开展师风师德建设、学校内涵发展等专项督导，指导学校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和内涵发展水平。三是做好学校发展性督导评估。通过科学制定学校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激发学校发展内驱力，更好地促进学校自主发展，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

（十）持续做好学校卫生和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工作

一是做好开学前后学校卫生和疫情防控工作督导检查，抓实假期师生及家长行程摸排工作，强化校园封闭化管理，公共区域通风和消杀工作，关注食堂及饮用水卫生，做好防控演练及防控物资的储备工作。二是在责任督学每月督导中加强学校卫生情况及疫情防控工作的常规督查。三是加强阳光体育“一小时”和大课间活动的督查力度，增强学生体质，提高抵抗疾病的能力。

（十一）强化督导评估结果运用

一是建立学校督导结果通报制度。在学校设立责任督学督导专栏，对每月督导情况进行公示，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二是加强问题整改的力度。继续完善约谈制度，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及时做好对中小学违规办学行为、幼儿园违规办园、“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落实不到位、疫情防控工作不力等的举报受理、督导检查、问责整改工作，切实推进中小学校、幼儿园健康发展。三是强化督导结果的运用。定期向教育督导委员会、政府相关部门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督导情况和责任督学建议，推动政府研究解决教育问题。教育行政部门要将督导结果及限期整改情况，作为对学校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学校在评优评先、干部任免、教师考核方面，充分听取责任督学的意见。

附件2

**2022年教育督导重点工作计划和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事项** |
| 第一季度 | 1.制订印发《2022年丹徒区教育督导工作要点》；2.制订印发《2022年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要点》；3.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督导；4.接受市教育督导室对区政府2021年度教育工作市级督导考核情况通报，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5.做好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省级认定的申报工作;6.做好省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工作培训，完成数据采集、上报工作；7.开展校园欺凌专项督导；8.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专项督导。 |
| 第二季度 | 9.召开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座谈会；10.开展幼儿园办园水平专项督导评估；11.各片区围绕“双减”工作开展基于问题解决的问题导向式督导；12.组织责任督学专题学习;13.新一轮三年发展规划的制定。 |
| 第三季度 | 14.开展“五项管理”、“双减”等落实情况专项督导；15.组织责任督学业务学习和工作培训；16.学校三年发展规划目标达成情况年度督导评估；17.各片区组团开展教育技术装备工作专项督导。 |
| 第四季度 | 18.根据年报数据，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数据监测工作；19.做好区政府教育督导考核迎检工作；20.组织开展镇（街道、园区）教育督导考核工作；21.各片区召开学生家长咨询会；22.完成2021年教育督导工作总结。 |

备注：认真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相关督导任务。